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大事紀

元月

- 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五南文化事業機構主辦「2003年海峽兩岸大學出版暨學術出版研討會」邀請大陸中國大學出版社協會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2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孫越先生主講「服務大眾的樂趣」。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2004千禧之愛兩岸攝影邀請展」開幕活動。
- 5日 ◎ 陸委會召開「有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機制檢討會議」，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加。
- 6日 ◎ 內政部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七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春節前夕，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員分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分別致贈三個處理中心加菜金各新臺幣二萬元。
◎ 本會協助慈濟醫院病患大陸配偶搭機返回大陸，該員在香港機場病發送醫，經香港事務局協助送醫後，已於1月9日順利返回江西南昌。
◎ 本會辦理辜董事長暨夫人八秩晉八嵩壽、92年第四季慶生會以及本會辦理93年迎春餐會。



◎董事長辜振甫參加本會舉辦之慶生會。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研商因應大陸地區SARS疫情兩岸人員往來事宜」會議。

7日 ● 本會與「中華搜救協會」理監事會面，就協處兩岸空難、加強雙方聯繫交換意見。

●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經建會、勞委會、中央銀行、商業總會代表參加。

9日 ● 本會致函「香港中國旅行社」告知我方人民身分證字號已重新配號，請其核發大陸通行證。

● 交通部邀集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派員前往金門水門碼頭及尚義機場會勘「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專案」經金門小三通返鄉運輸相關事宜。

14日 ● 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一六五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大陸海協會函告本會，稱我方人民七人涉嫌蒐集軍事情報，已遭拘留審查；並檢附涉案情況，請本會轉知家屬。

15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王萬年先生主講「年菜的製作」。

17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對大陸片面「宣稱罪名」、「安排遭扣押台商接受採訪」等作為，表達我方嚴重之抗議與遺憾。同時，正式提出嚴守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本會人員及辯護律師陪同家屬探視、讓無端被扣台商早日返鄉等六項要求。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與相關同仁奉派會同陸委會、交通

部、金門縣政府等單位代表前往金門水頭碼頭歡迎台商春節經小三通返鄉。

18日 ◎ 本會顏萬進副秘書長率相關同仁偕同陸委會、交通部等單位代表前往中正機場歡迎廣東台商春節循「海空聯運」模式返鄉過年。



◎顏萬進副秘書長赴中正機場歡迎台商從廣東循「海空聯運」模式返鄉過節。

19日 ◎ 境管局函告本會：為防範SARS影響台灣地區，大陸配偶、長期在台研究之大陸科技人士停留期屆滿日為93年1月16日至2月28日間者，得繼續停留至93年2月29日止；不視為逾期停留，亦無需至該局申請延期。本會即上網周知，俾民眾瞭解。

20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陪同陸委會劉德勳副主任及媒體記者至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



26日 ☈ 春節期間，協助我方民眾四人，分別就渠親屬在大陸亡故、重傷、返台就醫、遺失證照等事宜，電請本會協助。本會經協調兩岸辦證單位、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均給予家屬即時協助。

29日 ☈ 1月29日至31日，本會於台南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二百餘位台商代表及各部會長官貴賓參加。

30日 ☈ 陳水扁總統晚上蒞臨台商春節活動聯誼晚宴會場，會中宣布四項擴大政策措施，並慰勉台商。

3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成立大會。

❸ 本會舉行台商春節活動座談會議，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親臨和台商雙向溝通，並針對各項意見進行答覆。

二月

2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世界宗教博物館「神氣活現—山西泥菩薩展」開展儀式。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北市廣電公會邀請陝西省報業協會來台參訪之歡迎活動。

❸ 中華航空公司電請協助滯留香港機場重傷大陸配偶返回大陸，本會經聯繫協處，該員已於2月3日返回福建福州。

3日 ☈ 香港無線電視（TVB）新聞部首席記者鄧美玲、資深記者方

東昇等三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 我方姜志俊律師陪同被扣押之台商家屬赴福州探視。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校長陳金粧等九人來會拜會。

5日 ● 我方陳國華律師陪同被扣押之台商家屬赴廣州探視。

9日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七次會議。

1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海峽兩岸貴州書畫家聯合展覽」開幕式。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遣送大陸偷渡犯作業，計遣送偷渡犯一七人，另接回我方人民二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遣返作業。

12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河南嵩山少林寺武僧慈善公演活動。本會許惠祐秘書長與服務中心志工餐敘，了解渠等服務心得及對本會之建議。

16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委請重慶市臺辦代為處理在重慶病故榮民火化及骨灰運返等善後事宜。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召開研商「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事宜。

17日 ● 本會召開「2004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第一次協調會議，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

18日 ● 本會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邱建一講師主講「認識古埃及文物」。

19日 ● 本會「交流」第七十三期出刊。

● 蘇澳籍「金銘泰號」漁船在基隆港方位〇六五度、距離二十五浬處發生碰撞意外，致該船斷裂翻覆，船員全體跳海逃生。我方據報後立即展開緊急救援，順利救起四人，惟尚有一名漁工落海，仍未尋獲。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海南台商遭歹徒侵入住所殺害，經貿服務處除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函請大陸相關單位緝凶，同時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21日 ● 我方人民於上海遇害身亡，經貿服務處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協助家屬前往大陸處理善後。

23日 ● 我方民眾在上海被殺亡故，本會除洽請外交部趕辦護照外，並詳告上海機場辦台胞證應備文件及聯繫電話、死因認定、領回遺體、領回遺物、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及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宜；當地協處事宜，並請台商協會協助。

24日，本會並致函海協會要求儘速懲處不法、妥善協助家屬善後。

24日 ● 香港「鳳凰衛視」記者楊明哲等二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25日 ● 「新新聞」資深記者楊舒媚小姐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26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及本會許惠祐列秘書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

陸地區人民一七一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澎湖籍「昇宏泉號」漁船在北碇島附近海域與大陸「閩龍漁四〇五二號」漁船發生擦撞，致「閩龍漁四〇五二號」翻覆，經我漁船救起船上漁工送醫救治後無大礙。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廣東東莞台商不幸遇害，經貿服務處除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函請大陸相關單位緝凶，同時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 本會邀請陸委會、衛生署、健保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及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召開「台商醫療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 27日 ● 「遠見」雜誌總編輯刁明芳小姐與資深記者宋秉忠等一行五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三月

- 1日 ● 大陸人民申請入境及「小三通」新制於本日起實施，本會配合政策先行將申請須知等資料上網；並將「小三通」擴大實施初期台商及員工自金馬入出境暫行措施上網周知。我方台北縣萬里籍「魚聖號」漁船，於92年5月下旬因案遭福建公安將人船帶回泉州港。該船四名船員雖於93年1月中旬返台，惟船長下落不明，「魚聖號」仍扣押於泉州港。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查復案情並協助人船儘速返台。

- 2日 ● 來台參加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學會舉辦之「台灣國防改革--



關鍵議題」國際研討會之美國學者專家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等人參加由陸委會召開之「研究有關總統大選期間國人經由小三通管道返鄉投票相關事宜」會議。

5日 ● 本會將我總統大選期間專案辦理大陸台商經由「小三通」返台投票相關訊息上網，並將辦理程序告知大陸各地台商協會。

8日 ● 台大法律系修習校外服務課程學生共十四名，前來法律服務處及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 本會邀請律師團來會，就協處被扣押台商事宜交換意見。

9日 ● 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國際版主編Mr.Klaus-Dieter Frankenberger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 福建省寧德市副市長來會拜會，由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雙方就該市以「假結婚」等罪名逮捕我方人民多人，並強索金錢事交換意見，相關內容已函送陸委會及境管局參考。

12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聯合晚報總主筆蔡詩萍主講「看見自己的寫作天才」。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女性偷渡犯一七七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17日 ●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安排「中國大陸法制與人權民間訪問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22日 ● 大陸「杭州臺商協會」請求協尋在杭州遺失財物之我方人

民，經本會電請香港方面及領事局協助，已通知該員逕洽領回遺失錢財。

● 台大醫院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來台期間，在該院住院醫療，共積欠該院新台幣245萬5493元整，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平潭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追繳。

23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福建省青年聯合會訪團」歡迎活動。

● 大陸華北、華中、西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

24日 ● 巴拿馬籍「順通號」貨輪，自福州滿載砂石，預定前往日本沖繩。該船於3月18日凌晨2時許，在基隆港外西北約三浬處，因船艙破損進水、失去動力，情況十分緊急。我方據報後，立刻出動艦艇前往救援，並順利將全體船員救回，予以妥善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近年來大陸漁船越界侵入我方金門、馬祖地區之限制或禁止水域違法作業之情形頻仍，為免嚴重影響我漁業資源、維護海海洋生態永續發展。本會於3月24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切勿進入我方水域違法作業，以免觸法。

25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出版產業前進大陸經驗交流座談會」活動。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本會92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26日 本會九十二年年報出刊。

基隆籍「吉順號」於2月11日自八斗子漁港報關出海，於同月14日因案遭福州海警大隊將人船強行帶回馬尾港，船長及三名船員遭拘押於馬尾市第一看守所。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查復案情，並協助人船儘速返回。

29日 高雄籍「弘佑三一三號」漁船於92年11月17日23時，在賴比瑞亞南方四百八十海浬處，發生海上喋血案件，我方船長及輪機長遭人持刀砍傷，而受僱於該船之大陸漁工則於案發後失蹤，主管機關將就全案進行偵查，以釐清案情。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30日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八次會議。

四月

1日 大陸地區漁民二人搭乘「閩連〇一四一二五號」漁船於3月17日上午八時，擅入馬祖南竿鐵板海域及非法電魚，經我方主管機關移送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民家屬。

4日 行政院經建會函送「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本），本會中區服務處配置於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五號（原台灣省政府台中市黎明辦公區）自強樓一樓。

6日 我方民眾在上海市病故，因有案在身而以不同姓名取得並持用英國護照，家屬請求本會協助善後。本會隨即告知健保核



26日 本會九十二年年報出刊。

基隆籍「吉順號」於2月11日自八斗子漁港報關出海，於同月14日因案遭福州海警大隊將人船強行帶回馬尾港，船長及三名船員遭拘押於馬尾市第一看守所。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查復案情，並協助人船儘速返回。

29日 高雄籍「弘佑三一三號」漁船於92年11月17日23時，在賴比瑞亞南方四百八十海浬處，發生海上喋血案件，我方船長及輪機長遭人持刀砍傷，而受僱於該船之大陸漁工則於案發後失蹤，主管機關將就全案進行偵查，以釐清案情。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30日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八次會議。

四月

1日 大陸地區漁民二人搭乘「閩連〇一四一二五號」漁船於3月17日上午八時，擅入馬祖南竿鐵板海域及非法電魚，經我方主管機關移送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民家屬。

4日 行政院經建會函送「籌設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本），本會中區服務處配置於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九十五號（原台灣省政府台中市黎明辦公區）自強樓一樓。

6日 我方民眾在上海市病故，因有案在身而以不同姓名取得並持用英國護照，家屬請求本會協助善後。本會隨即告知健保核

退、死亡公證書及骨灰返台事宜事宜，亦詳告辦理同一身分證明之方式。續經聯繫，家屬已獲協助辦理相關證明。

- 8日 ❸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及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報告「總統選舉後兩岸最新情勢及互設代表進行狀況」，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備詢。
- ❸ 野柳籍「漁發二二二號」漁船僱用之大陸漁工在過嶺外海約八・五浬海域，因工作不慎落海失蹤。我方據報後立即展開緊急救援，搜尋雖逾72小時，均無所獲。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❸ 屏東縣琉球籍「昇鑑興九號」漁船於3月30日在帛琉海域作業，發生海上喋血案件，造成該船僱用之大陸漁工三人傷亡；另主管機關續告，該船已順利返台，已將涉案之二名菲律賓漁工（其中一名於案發後死亡）依涉嫌殺人罪名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並已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9日 ❸ 東港籍「日勝興號」漁船載運大陸漁工六十五人，於4月8日下午在高雄外海起火，雖經我方派艦艇及直升機前往救援，計救起漁工六十四人，另有一名漁工下落不明。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12日 ❸ 福建廈門台籍幹部腦部受傷，經本會經貿服務處聯繫協助家屬相關事宜，並協調境管局專案許可，該員及隨行醫生於3月14日經由小三通順利返台就醫。



13日 ❸ 辦理本會「兩岸經貿網」今年度維護合約簽約事宜。

❸ 本會辦理銷毀85年5月至87年9月之文書送達資料三千餘件、90年及91年我方公（認）證書副本共十三萬餘件以及各處室之文書資料焚燬工作。

14日 ❸ 宜蘭縣頭城籍「新宏展號」膠筏於宜蘭竹安附近海域翻覆，船長與一名大陸漁工雙雙落海，嗣經我方迅速派艇馳援並救起，惟二人均無生命跡象。全案經我方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遺體冰存宜蘭圓山榮民醫院。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15日 ❸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淡江大學副教授張五岳主講「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走向」。

❸ 台南市安平籍「晁欣號」漁船在東沙海域，因與同船其他三名船員誤食有毒海螺，導致食物中毒，幸經我方緊急動員送高雄長庚醫院就醫治療，目前三人均無生命危險。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19日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由陸委會召開之大陸台商在地服務執行成效評（估）鑑機制會議。

20日 ❸ 本會「交流」第七十四期出刊。

21日 ❸ 大陸華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兩岸假結婚案件、小三通及端午節活動辦理建議等事交換意見。

22日 ❸ 第四十三期司法官二十名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❸ 協助「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於5月中旬赴金門、廈門瞭解旅客往返「小三通」實況，並參加「第七屆武夷國際旅遊投

資洽談會」。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一季檢討會議。

23日 ● 透過台商服務聯繫網絡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因應大陸發生SARS病例，將國內防疫機制提升為A級及之新聞稿及相關入境管制措施，轉知大陸各地台商協會。

24日 ● 政府為因應大陸北京及安徽發生之SARS疫情，啓動A級動員機制，針對大陸及港澳地區入境旅客予以檢疫，並採行相關防治措施。

25日 ● 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之親屬狀況，經本會函請岡山榮家及高雄縣燕巢鄉戶政事務所協查，上述單位查復該員在台遺產已逾繼承時限，不得再申請繼承及查無親屬資料，本會已轉復。

27日 ● 本會辦理九十三年第一季慶生會。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與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處長前往金門會晤大陸華南地區台辦主任，雙方就台商人身安全緊急事故之聯繫處理、打擊犯罪資訊互助、經濟糾紛之協處、SARS期間小三通防檢疫措施等事宜交換意見。

29日 ● 本會辜振甫董事長發表「辜汪會談」十一週年談話。

● 聯合報記者羅嘉薇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五月

3日 ● 外交部安排「歐盟執委會行政官員團」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4日 ❸ 大陸「金富達九號」船員挾持我方海巡隊員，本會啓動緊急處理機制，並以最速件方式，去電及去函海協會表達我方立場。次日並派員赴馬祖處理接回彼等及其他相關事宜，順利於當日上午返抵馬祖。
- ❸ 本會邀集政府相關單位與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召開「台商回台上市（櫃）相關問題」會議。
- 6日 ❸ 「今週刊」記者陳邦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 ❸ 本會研擬內政部撤銷結婚登記資料取得方式，並研議取得撤銷結婚登記電子資料後之流程管制方式。
- ❸ 大陸華北、西南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8日 ❸ 香港居民四人赴墾丁旅遊，其中二人受傷送醫。本會除即委請「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楊理事長，由「屏東縣旅行公會」伍理事長電洽當地「馬爾地夫大飯店」張榮南董事長就近代表陸委會及本會探視、協處外，5月12日於該二人離台搭機抵達松山機場時，本會亦派員協助彼等轉往中正機場，順利搭乘班機返回香港。該二人對於本會、陸委會及張董事長之協助，多次表達感謝。
- 19日 ❸ 本會召開「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共同主辦單位籌備會議。
- 20日 ❸ 安排大陸台商代表參加五二〇總統就職大典。
- 21日 ❸ 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辦公室架設防火牆，本會重新設定防火牆，以維持南區服務處文書驗證系統正常運作。

六月

106

- 1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主辦「大陸優秀青年國畫家作品展」開幕式。
- ◉ 本會前曾函請內政部考量將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之有效期限改為公證書出具之日起六個月。該部已同意將有效期限修正為該公證書出具之日起六個月，並自6月1日起實施。

- 25日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與本會聯合舉辦之「掌握中國貿易權商機、發展台灣貿易新契機」論壇，過程圓滿順利。
- 27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福建高等院校學者訪問團」來台參訪之歡迎活動。
- ◉ 我方「台灣觀光協會」函告，該會受觀光局委託於6月8日組團赴香港參加「二〇〇四香港國際旅展」，邀請本會派員參與。本會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代表前往，其間並拜會港澳相關單位，俾利協助民眾處理人身安全與旅行便利相關事宜。
- 30日 ◉ 本會辦理「歡送許秘書長榮陞茶會」，由辜振甫董事長主持，陸委會吳釗燮主任委員等長官均到場致賀。
- ◉ 我方民眾於5月17日車禍亡故，其父母在大陸急於返台處理後續事宜，惟其母未申請入境許可。經本會協調境管局，電請其母書面陳明事實經過後，已於5月31日中午入境台灣。



- 3日 ❸ 法律服務處何武良代處長及專員盧正愷與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主管公安業務之官員會晤，雙方就我方人民赴該市娶妻，屢遭以假結婚或其他理由遭逮捕羈押，並要索人民幣數萬元始獲釋事交換意見。
- 4日 ❸ 本會旅行服務處與警政署保安組于建中組長等人會面，對該組多年來協助本會處理相關安全維護事宜表示感謝。
- 7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雲南省文化教育與民族宗教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❸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內政部召開之「如何促進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會議。
- 11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年煙痕—林則徐與反毒運動展」開幕式。
- 15日 ❸ 陸委會吳釗燮主委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員陪同前往，並代表本會致贈加菜金二萬元。
- 16日 ❸ 本會「交流」雙月刊第七十五期出刊。
❸ 國防部檢送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公告周知，並互相尊重配合。
- 18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兩儀文化事業公司主辦「媽祖文物展」開幕式。
- 22日 ❸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員前往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致贈警加菜金二萬元，感謝渠等辛勞。

23日 ◎ 陸委會邱太三副主委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陪同前往。

◎ 本會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計有大陸台商及國內政府單位、產業界代表共一百六十餘人參加。

24日 ◎ 本會舉行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會，會中陸委會吳釗燮主委、經濟部何美玥部長分別進行政策說明，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親臨現場與台商進行意見交流；當日下午與會貴賓前往海巡署拜會，由許惠祐署長接待並安排簡報。



◎ 陸委會吳釗燮主委參加台商端午節聯誼晚宴並致詞。

28日 ◎ 本會辦理本會財產總清查工作，自6月28日起由秘書處會同會計室、稽核小組人員及各處室財產管理人，依照財產清冊之項目與數量，逐一清點本會之財產，全案於7月16日完成全面



清查工作。

- 29日 ☈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台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建議我方人民至大陸地區辦理結婚，所提交之戶籍謄本已記載身分變更事項，毋需附繳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書或原配偶死亡證明等證明文件事，本會已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有關機關簡化結婚登記手續，惟迄今尚未獲復。本案因事涉大陸方面有關機關意見，本會將適時再向大陸探尋有關反應。
- 30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大陸調派船隻儘速遣返大陸偷渡犯。
☉ 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漢文、深圳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江衍雄分別來會拜訪。

七月

- 1日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二季檢討會議。
- 4日 ☈ 文化服務處主辦「2004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始業，為期二週至7月17日結業。
☉ 金門、馬祖海域近年來常受大陸漂浮垃圾及污染物之影響，致上述兩地飽受海域污染及垃圾氾濫之苦。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相關主管單位協處。
- 7日 ☈ 本會就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共同發起「七二水災賑災活動」乙案進行相關之溝通與聯繫。
- 8日 ☈ 我方年代電視台等媒體參加之「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聯合採訪團」在新疆省哈密市發生車禍，記者何文翰脊椎嚴重受



清查工作。

- 29日 ☈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台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建議我方人民至大陸地區辦理結婚，所提交之戶籍謄本已記載身分變更事項，毋需附繳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書或原配偶死亡證明等證明文件事，本會已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有關機關簡化結婚登記手續，惟迄今尚未獲復。本案因事涉大陸方面有關機關意見，本會將適時再向大陸探尋有關反應。
- 30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大陸調派船隻儘速遣返大陸偷渡犯。
☉ 東莞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漢文、深圳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江衍雄分別來會拜訪。

七月

- 1日 ☈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二季檢討會議。
- 4日 ☈ 文化服務處主辦「2004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始業，為期二週至7月17日結業。
☉ 金門、馬祖海域近年來常受大陸漂浮垃圾及污染物之影響，致上述兩地飽受海域污染及垃圾氾濫之苦。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相關主管單位協處。
- 7日 ☈ 本會就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共同發起「七二水災賑災活動」乙案進行相關之溝通與聯繫。
- 8日 ☈ 我方年代電視台等媒體參加之「海峽兩岸記者神州行聯合採訪團」在新疆省哈密市發生車禍，記者何文翰脊椎嚴重受

傷、金蜀卿輕微腦震盪，本會立即協助家屬趕赴當地並透過旅行業界表達政府慰問、告知健保給付及接運返台事宜。經與SOS救援中心及年代電視台密切聯繫，何文翰由專機運送返台，本會人員亦赴林口長庚探視何君。

1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主辦「第一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發展研討會」暨「2004第四屆赴大陸求學新生座談會」。

13日 ☈ 台北市「豪鵬旅行社」旅行團在長白山發生車禍，團員一死、三重傷、七輕傷。本會立即瞭解案情，並電請澳門航空、澳門中旅及海協會協助家屬辦證、提供轉機引導等入出便利及當地醫療等善後事宜。家屬一行十二人，於7月14日上午出發趕往當地。全團並於7月18日返台；自瀋陽飛航香港途中團員范國棠不幸亡故，本會亦協助家屬妥處善後事宜。

❧ 大陸漁民四人共同搭乘「閩連〇五一一〇二號」漁船擅入馬祖莒光海域捕魚，並竊取我漁民置放之魚網。經我方主管機關當場人、船查獲，移送福建連江地檢署偵辦，並予收容。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民家屬。

15日 ☈ 廣東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代表十餘人來會就「七二水災」災情表示關心，並將募集之賑災款項和物資，請本會協調轉捐，以協助受災居民。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與時代基金會舉辦「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計劃—全球營運高峰論壇」之「服務業跨國營運的挑戰」研討會。



2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影視傳播基金會邀請大陸「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訪問團」之歡迎活動。

☉ 大陸華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七二水災捐款、會務運作等事宜與本會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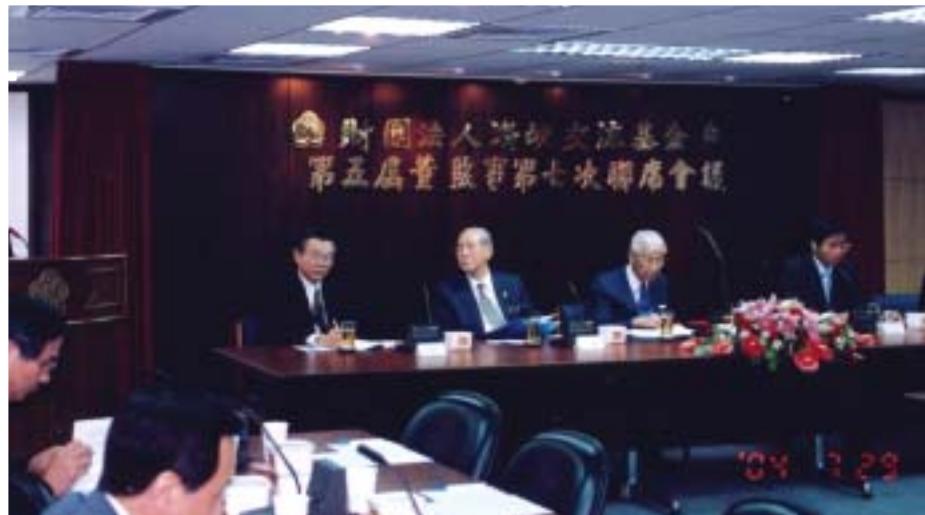
◎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訪賓。

22日 ☈ 我方「雄獅旅行社」旅行團在雲南省鶴慶地區發生車禍，本會協助全團十三人搭乘緊急醫療專機至深圳就醫。浙江義烏台商協會代表至本會，將該協會就「七二水災」募集之賑災款新台幣六十萬元請本會轉捐內政部救災專戶。

26日 ☈ 境管局函囑本會協調大陸相關機關統一「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格式，本會已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處。

28日 ☈ 基隆正濱漁港籍「和成十二號」漁船僱用之大陸漁工在北太平洋關島東北方海域附近作業時，因工作不慎落海失蹤，雖經該船持續在上述海域搜尋三日，均無所獲。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29日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劉德勳董事為本會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以及國關中心林正義主任、內政部李進勇政務次長、台灣銀行呂桔誠董事長、中華電視公司廖瑛瑛總經理擔任董事與補選陸委會邱太三副主任委員擔任監事。



◎董事長辜振甫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

◎ 南投縣政府舉辦「大陸事務研習會」，本會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 內政部召開研商「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各機關（單位）配合事項會議，本會派員出席。

3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主辦「兩岸圖書市場研討會」及「第一屆大陸圖書展售會」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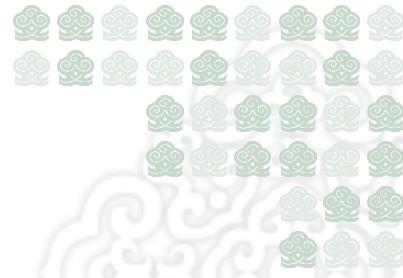
八月

3日 ◎ 本會正式啓用新發文字號樣式。



- 4日 ❸ 在萬那度註冊之我方權宜漁船「億發號」漁船在距離日本東南二〇〇浬處，船長等四名我方船員遭大陸漁工劫船勒贖未果。該船在我方艦艇戒護下，於8月3日返抵高雄港。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陳榮元科長赴內政部轉捐浙江義烏台商協會募集之賑災款新台幣六十萬元，由社會司蘇司長代表接受。
- 5日 ❸ 民意代表辦公室就如何解決大陸偷渡女子在台戶籍事，函邀本會及中華救助總會與當事人討論，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參加。
- 6日 ❸ 我方人民於大陸經商，7月後即與在台家人失去連繫，經民意代表辦公室函請本會協尋，本會除函請海協會協處，並函告該辦公室本會處理情形。
- 9日 ❸ 因前來辦理文書驗證及法律諮詢之民眾仍多，經奉核定，各處室相關同仁自即日起支援法律服務中心櫃檯。
- 10日 ❸ 日本帝經大學經濟學部教授安保哲夫等八人來會拜會，瞭解本會組織功能及台商赴大陸投資情況，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1日 ❸ 陸委會召開「研商『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交流所衍生相關問題事宜』第二次會議」，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參加。
- 12日 ❸ 中央健保局召開「研商『大陸緊急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討論會」，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出席。
- ❸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參加中央健保局召開之「研商大陸緊急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討論會」。

- 13日 ☈ 辦理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蘭寧（雲娜）颱風災情事宜。
- ❧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來會拜訪，就台商子女教育及校務運作等事宜與本會交換意見。
- 17日 ☈ 宜蘭縣蘇澳籍「全發盛一三六號」漁船在馬紹爾群島東北方約七百八十浬公海作業時，發生海上喋血案件。大陸漁工涉嫌殺死船長及漁工後，畏罪跳海逃逸。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漁工家屬。
- 18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兩岸當代美術學術研討會」。
- 25日 ☈ 台中地檢署檢送我方人民偽造大陸公證書起訴書予本會。
- 27日 ☈ 鑾於金、廈海域航道上，迭有大陸漁民任意鋪設定置網捕魚，尤以金門大膽及二膽島附近海域最為密集，迄今已發生多起「小三通」客輪遭絞網事故，致延誤船班及嚴重影響旅客安全與權益。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處。
- 31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七八人，另送返我方人民六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參與作業。
- ❧ 我方人民在廈門市遺失護照及台胞證，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告知向公安報案，取得遺失證明、臨時台胞證，以及小三通或搭機直接回台與赴港、澳領取返國證明等方式。
- ❧ 我方人民赴上海市修習音樂，在機場兌換處以面額一百元之美金現鈔十二張兌換人民幣時，該處稱該批美鈔為偽鈔，遭機場調查局人員隔離訊問，並限制住居，經其父來函向本會



陳情，本會除分別函請大陸海協會、上海市台辦及公安局儘速協處外，並洽請上海市台商協會予以協助，該員已獲准離開上海，並親至本會致謝。

九月

- 1日 ❷ 我方民眾林祥民先生在湖南省郴州市因急性潰瘍大出血，急需政府提供協助。本會於獲悉消息後隨即告知健保核退及返台事宜，並經查證後給予適當醫療救助。
- ❸ 大陸華南地區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廣東地區台商捐贈壹千萬元新台幣賑災款之募款情形及用途與本會交換意見。
- ❹ 本會辦理93年第二季暨第三季同仁慶生會。



◎本會慶生會活動。

- 2日 ☈ 安排台北廣播電台「寶島新故鄉」節目製作人葛潘美珠女士及主持人羅江先生就兩岸婚姻及文書驗證問題專訪本會劉德勳秘書長。
- 3日 ☈ 關於通緝犯委託他人辦理委託公證書驗證事，本會函請板橋地檢署惠賜處理意見。
- 7日 ☈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四川地區暴雨成災事。
- ❧ 檢送本會中、南區服務處93年度上半年「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部分補助案件證明單」及新台幣一二四萬〇、九二七元整領據，請陸委會惠予撥款。
- 8日 ☈ 旅行服務處簽報建立民眾申請大陸親屬來台探病、奔喪協處原則，建立協處入境事宜之機制。
-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文斐副組長、王仁德科長來會拜訪，就提供重要疫情資訊予台商之管道、方式與本會交換意見。
- 9日 ☈ 我方民眾致函本會，陳情協處渠攜往大陸撫養近十年之子返台事，經本會協調處理，歷經三個月往返奔波兩岸，終於取得返台許可。
- 10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一五人，另接返我方人民五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前往參與作業。
- 13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雲南休閒文化與農業教育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三九次會議。



- 14日 本會劉德勳秘書長與兩岸線上記者會面餐敘，計有三十八位記者參加。
- 中華救助總會舉辦「在台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講座」，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擔任。
- 16日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閩南文化研究會主辦「甲申仲秋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暨「弘一大師圓寂六十二周年紀念文集首發會」。
- 17日 在大陸工作民眾致電本會陳情，渠接獲境管局通知於9月底返台訪談，唯因工作繁忙、大陸配偶已懷孕，希望能免予訪談改在入境機場與配偶一起接受面談。經本會洽詢境管局認為符合規定，並另電請當事人所屬台南縣警局六分局回覆訪查結果後，境管局已於9月22日依當事人所請，核發渠配偶入境證。
- 協助汕頭台商協會將「七二水災」賑災款新台幣二十萬元轉捐「南投縣楓林媽媽自願服務協會」。
- 19日 我方人民在東莞亡故，凌晨一時十分其妹電請本會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外，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及骨灰（遺骸）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宜。
- 20日 聯合服務處函請本會協查大陸人民來台探親之大陸公證書真偽，本會函請四川及湖南二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 民意代表辦公室函請本會協查鍾進芳死亡公證書之疑義，本會函請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 21日 我方人民之大陸配偶無故捲款攜幼女離家出走後即與家人失

去聯繫，家屬擔心，請本會協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22日 ◇ 我方人民在珠海市因心肌梗塞送醫急救，渠子電請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外，並詳告健保核退、後送返台醫療，以及倘若病故之善後事宜。
-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〇次會議。
- 23日 ◇ 境管局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一三一人，另接返我方人民五人，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前往參與作業；並致贈馬祖處理中心員警中秋節加菜金二萬元。
-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赴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員警中秋節加菜金二萬元。
-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一次會議。
- ◇ 列名十大通緝要犯之薛球及陳益華二人，經本會三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及各有關單位協緝遣返，遣返回台。
- ◇ 大陸地區人民於9月17日在漳浦地區洋山島附近海域從事漁撈作業，遭大陸公安艇查緝並以火炮擊中，漁船起火燃燒，船長當場遭擊斃，漁船衝向我方東碇島海域，其餘船員跳海逃生，除乙名失蹤外，另四名船員經我方援救並移送主管機關處理。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24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偕同陸委會法政處楊家駿處長赴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員警中秋節加菜金二萬元。



27日 ❸ 我方人民在北京精神病發及遺失證照，其母電請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及協調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同意王君直接搭機返臺外，並詳告接精神病患搭機返臺應注意事宜。

30日 ❸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江耀宗先生擔任董事以及本會九十四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討論案。

❸ 大陸華北台商協會會長、華中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

十月

1日 ❸ 我方人民在大連瓦斯中毒亡故，其親屬陳請協助，本會除協助向外交部及澳門中旅趕辦護照、臺胞證外，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項，另洽當地臺商協會協處。

❸ 檢附修正之「本會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予內政部，申請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中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婚姻登記資料連線。

2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華梵大學主辦「海峽兩岸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3、4日 ❸ 本會假鴻禧大溪別館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秋節聯誼活動」。



27日 ❸ 我方人民在北京精神病發及遺失證照，其母電請協助，本會除洽請澳門中旅趕辦家屬臺胞證及協調境管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同意王君直接搭機返臺外，並詳告接精神病患搭機返臺應注意事宜。

30日 ❸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江耀宗先生擔任董事以及本會九十四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綱要討論案。

❸ 大陸華北台商協會會長、華中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訪。

十月

1日 ❸ 我方人民在大連瓦斯中毒亡故，其親屬陳請協助，本會除協助向外交部及澳門中旅趕辦護照、臺胞證外，並詳告辦理死亡公證書、驗證程序、骨灰運返等善後應注意事項，另洽當地臺商協會協處。

❸ 檢附修正之「本會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予內政部，申請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中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婚姻登記資料連線。

2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華梵大學主辦「海峽兩岸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

3、4日 ❸ 本會假鴻禧大溪別館舉辦「九十三年大陸台商協會秋節聯誼活動」。

4日 ◎ 本會假鴻禧高爾夫球場舉行「第五屆台商高爾夫球賽」。



◎劉德勳秘書長親頒第五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獎盃。

5日 ◎ 大陸華北、華中、華南台商協會長來會拜會。

6日 ◎ 旅行服務處與境管局大陸停留組，就協處大陸人民入出境業務交換意見。

◎ 台大法律系學生共八人，自即日起於本處及「法律服務中心」提供與法律相關之服務。

◎ 東海大學大陸經濟社會研究中心李主任來會拜會，就兩岸經濟、產業分工等議題與本會交換意見。

7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邀請陸委會吳釗燮主委與本會劉德勳秘書長列席報告業務並備質詢。

8日 ◎ 「交流」第七十七期出刊。

10日 ◎ 四川省綿陽市旅遊巴士墜河，本會主動請有關機關協助，查得我方人民一名已亡故，本會告知渠在深圳工作之子有關遺體運回、辦理死亡公證書及骨灰返台等事宜。



- 14日 ❸ 協助兩岸記者聯誼會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有關記者活動事宜，當天陸委會吳釗燮主委應邀來會演講。
❸ 美國ABC廣播暨電視台記者Lisa Schlein及瑞士通訊社駐日內瓦主任Blaise Lempen，在新聞局人員陪同下來會採訪大陸配偶。
- 18日 ❸ 本會與「高雄市旅行公會」理監事座談，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❸ 來臺旅遊香港旅行團在九份發生五死三十二傷車禍，本會派員趕赴醫院，並協處善後及返回香港事宜。
- 19日 ❸ 本會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理監事座談，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❸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等人赴苗栗通宵就陽江台商協會張國揚會長捐贈「七二水災」救濟物資運動鞋五千雙事，協助台中縣政府提領一千雙並予見證。
- 20日 ❸ 東莞台商因交通事故死亡，渠等家屬為辦理除戶、火化及安葬等各項事宜，請本會迅予完成驗證死亡公證書，經與廣東省公證員協會電話聯繫後，以傳真副本方式完成驗證並出具證明，渠等家屬深表感謝。
- 22日 ❸ 本會會同境管局人員進行VPN應用系統連線。
❸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同學一行十五人來會參訪，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奉示代表主持接待。
❸ 本會致函大陸海協會慰問河南地區煤礦爆炸意外事件事宜。
- 26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之「兩岸四地出版交流活動：第九屆華文出版聯誼會議」。

● 經貿服務處李源清組員參加「國際談判與衝突」國際學術研討會；許淑幸專員參加「2004兩岸三地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28日 ●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姜宜君組員前往桃園倉儲中心會同紅十字總會人員共同點收並見證由肇慶台商協會黃月美副會長捐贈「七二水災」賑災物資毛毯五千件。

29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主辦之「兩岸現代文學發展與思潮學術研討會」。

● 百昱旅行社一行八人在廣東省遭休旅車衝撞，致其中三人受傷送醫急救，經警方認定，該休旅車駕駛應承擔全部事故責任，唯肇事者及所屬公司負責人迄今避不見面。本會函請海協會，優予協處救治傷患，並協調給予傷者應有之賠償，以維護我方旅客應有權益。

● 內政部為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要求本會提供現有大陸配偶驗證資料，因涉及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洽轉法務部函示，有關本會提供相關驗證資料予內政部事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30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真理大學主辦之「第六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基督宗教研究與當前大學教育」。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大陸圖書展」邀請大陸訪問團來台之歡迎活動。



十一月

- 2日 ❸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二次會議。
- 3日 ❸ 關於是否辦理通緝犯委託他人辦理委託公證書驗證事，本會於本日續函請陸委會惠賜卓見。
- 4日 ❸ 境管局來函告稱本會於93年3月15日依「註銷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事，案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明該員於公證書出具之日並無出境紀錄，且由親人具結該員未在大陸設籍，函請本會查明公證書是否涉及不法，本會已函請江西省公證員協會查證中。
- 5日 ❸ 獲悉東莞台商不幸遇害，本會除函請大陸有關單位緝凶外，並協調兩岸有關單位協助被害人家屬前往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 6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2004年兩岸美術發展座談會」。
❸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與兩岸經貿互動學術研討會」。
- 9日 ❸ 「亞洲事務」季刊社駐歐洲代表Emmanuel Dubois 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就兩岸關係與亞太情勢交換意見。
❸ 本會與外交部領事局四組及一組工作座談，感謝該局在人身安全事件協處中，長期以來對本會的協助與配合。
❸ 本會召開部分基金彈性運用第三季檢討會議。
- 10日 ❸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三次會議。
- 11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主辦「第五屆從事兩岸文教交流

績優團體頒獎典禮」。

- 12日 ☈ 本會接獲通緝犯之妻向本會申請驗證該通緝犯於大陸地區之死亡公證書，因涉及通緝案件，本會於本日函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俾利後續處理。
- 13日 ☈ 本會與「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理監事座談，就協處兩岸人身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14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主辦「兩岸劇場經營與城市藝術推廣論壇」。
 ❧ 我方人民在上海無錫中風，凌晨零時廿分旅行社領隊電請協助，本會除詳告辦理住院及健保醫療費核退等應注意事宜外，並協助家屬辦理趕赴大陸手續。
- 16日 ☈ 海巡署在金門遣返大陸「閩莆漁一一〇九八號」漁船船員，本會旅行服務處派員赴金門協處見證交接及醫療費返還等相關事宜。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四次會議。
 ❧ 本會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邀請，赴金門擔任大陸籍「閩莆漁一一〇九八」號漁船船員遣返見證。



◎劉德勳秘書長主持教育訓練。



18日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陳榮元科長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研商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第八條）專業處理原則」會議。

19日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主辦「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

❸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台北市傳統與現代文教基金會主辦「吳昌碩書畫藝術回顧展－紀念吳昌碩誕辰一百六十周年」開幕式。

❸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五次會議。

22日 ❸ 本會致函請大陸海協會要求儘速遣返偷渡犯。

❸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參加陸委會召開之緊急服務專線協調會議。

23日 ❸ 陸委會召開「研商海基會依有關機關囑託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緝遣返之刑事犯，渠等申請文書驗證是否核發事宜」會議，法律服務處代處長何武良及代陳啓迪科長奉派出席，決議由陸委會進一步研擬處理方式。

❸ 檢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有關我方人民偽變造本會文書罪嫌之簡易判決書予陸委會卓參。



◎本會同仁教育訓練。

十二月

126

- 1日 ☈ 本會召開稽核小組第二四七次會議。
- 2日 ☈ 台大醫學院法醫所所長陳耀昌教授等來會拜訪，顏萬進副秘書長接見。
- 3日 ☈ 「交流」第七十八期出刊。
- ☉ 經貿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2005年全球經濟展望研討會」。





- 關於福建省南靖縣臺辦函請通知在漳州亡故我方人民在臺家屬事，本會11月25日函告其姊，其姐已於12月3日委請南靖縣臺辦代辦善後事宜。
- 4日 ● 高雄市旅行公會電告本會，該市延平運通旅行社團員於當日在桂林市因腦溢血送醫急救，渠子欲前往當地照料，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請領事局協助家屬取得護照、協調桂林方面同意家屬落地簽並請澳門航空同意登機，另告知健保給付、後送返台等應注意事宜。家屬於5日搭機赴澳門，傍晚轉抵桂林。
- 6日 ● 華南經貿參訪團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陳榮元科長陪同。
- 10日 ● 關於交付查證費事，法律服務處陳啓迪代科長與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秘書長江曉亮電話聯繫結果，確認該會樊江寧先生之職務以及匯款銀行戶頭。
- 12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黃國瑞代科長赴金門協助接回早產兒陳喻安小朋友，過程平安順利；本會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政府對本案之協處經過。
- 法律服務處陳啓迪代科長奉派前往竹北市擔任由新竹縣公益慈善會所舉辦之「關懷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弱勢兒童少年志工訓練」其中有關「兩岸文書驗證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法令」講座。
- 13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議審查94年度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預算，本會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列席。

- 14日 ☈ 華北、華中台商協會會長來會拜會。
- 16日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參加陸委會委辦「大陸經貿網」新版畫面簡報會議。
☉ 本會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93年度第十一次會議，廖運源處長代理主持。
- 17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時報基金會主辦「傅抱石百年大展」開幕式活動。
☉ 大陸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研究院主任劉雪琴與副院長李雨時來會拜會，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
☉ 法律服務處陳啓迪代科長奉派前往高雄伊甸基金會擔任「兩岸家庭面面觀：常見問題解析」講座。
- 21日 ☈ 召開「九十四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共同主辦單位工作階層籌備會議，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主持。
- 22日 ☈ 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參加經濟部投資處召開之「經濟部九十三年度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劃年度結案業務報告會議」。
☉ 大陸派船赴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返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六五人、接回我方人民二人，本會派員參與作業。
- 23日 ☈ 辦理九十三年第四季慶生會。
☉ 我方人民於92年5月3日赴廈門地區旅遊兼訪友後即與家人失去音訊，家屬擔心，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24日 ☈ 本會召開第五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補選法務部施茂林政務次長擔任監事以及陸委會黃偉峰副主任委員擔任董



事討論案。

● 我方人民於79年4月赴北京旅遊後即與家人失去音訊，家屬擔心，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26日 ● 法律服務處將查證費匯款到「中國公證員協會」。



◎許勝發副董事長代理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

● 中華救助總會假台大社科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研討會，法律服務處吳怡靜組員奉派參加。

27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主辦之「兩岸出版市場經營發展研討會」。

● 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共同主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經貿服務處陳榮元科長前往主持。

-
- 29日 ☈ 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歡迎「江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訪問團」活動。
- 30日 ☈ 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赴苗栗市參加「苗栗縣旅行公會」會員大會暨年終晚會，黃國瑞代科長奉核赴高雄市參加高雄市旅行業年終聯合晚會。
- 31日 ☈ 配合陸委會囑託，完成建置「兩岸經貿網」之「大陸旅遊健康資訊」新單元，並於94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啓用，提供服務。
- ❧ 關於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函請協處榮民在安徽亡故善後事，本會前函大陸海協會協處，該案經安徽省臺辦協處完畢，本會除於12月24日將喪葬費請合肥市臺商協會轉交安徽省臺辦外，並於12月31日函海協會申謝。



編 後 語

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不幸在94年1月3日因病辭世，有感於先生自本會成立伊始即擔任董事長，多年來對有關組織策劃與業務推動貢獻卓著，特藉此表達追念之意。

辜董事長生前一向關心會務推展，即使過世前一年身體狀況漸不如前，仍儘可能撥空到會視察垂詢會務運作情況，或來會主持董監事聯席會議。辜董事長領導處理本會業務所付出的精神，以及對兩岸關係發展所做的貢獻，誠令人感佩。

本會93年年報編纂工作在當年年底即開始進行，其時辜董事長臥病在床，仍親自審閱序文，是以年報付梓後，仍以辜董事長撰序領銜，藉以紀念。

